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字（2022）570 号

##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北京蓝海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海泰和）

经查，北京蓝海泰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向协会报送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信息。经查，自 2018 年至今，北京蓝海泰和发生过 2 次法定代表人变更；2018 年至 2019 年间，北京蓝海泰和多名股东进行退出。但北京蓝海泰和未向协会更新报送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经营管理失控。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页面显示，北京蓝海泰和信息报送异常、全职从业人员少于 5 人、高级管理人员无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管理人填报信息与工商信息不一致等。经查，北京蓝海泰和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离职、北京蓝海泰和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已用于个人租住生活。北京蓝海泰和目前经营管理失控，已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北京蓝海泰和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北京蓝海泰和会员资格，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就协会拟作出的“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相关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也可以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辩申请，说明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如要求举行听证或提出申辩意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

如果当事人放弃上述权利，协会将根据以上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12月2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